

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擴大通報作業常見 Q&A

一、帳號申請相關問題

1. Q: 為什麼要申請帳號才能通報? 為什麼帳號申請要填寫通報人聯絡方式?

A: 自殺通報作業，考量其性質較不像保護性案件有匿名通報之需求，且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，包括通報人聯絡方式，有利於協尋個案。經本部考量，為利通報人快速通報，因此採用帳號申請機制，通報人只要於帳號註冊時填寫聯絡方式，未來通報就無需重複填寫，且可查詢通報單的受理狀況。

2. Q: 衛生單位仍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，若臨時有通報需求如何處理?

A: 針對衛生單位使用者，仍設有辦理臨時帳號機制，可利用臨時帳號辦理(含登打訪視紀錄及通報)，惟該帳號僅有 7 天效期。

3. Q: 系統欄位之 ID、電話輸入是否設有檢核機制?

A: 已設定驗證機制，格式錯誤將無法送出。

4. Q: 請問能不能讓系統帳號密碼自動記憶?

A: 考量資安及個資議題，目前僅提供帳號記憶，密碼需於每次登入時輸入。

5. Q: 請問能不能用手機號碼或是身分證字號登入?

A: 考量目前大多數人有 email，且通報流程涉及通報受理及追蹤個案處理狀況，以 email 較為正式。未來本部將持續視大家需求及觀察使用狀況，如有必要將再予調整。

6. Q: 為方便單位內自行統計通報量，是否可提供一個單位多人共用之帳號，或是提供設定為群組帳號方便統計?

A: 考量資安議題，單一帳號仍以一人使用為原則。惟各單位可視業務分工，分派自殺防治業務專責人員辦理通報，如遇假日，亦可由單位值班人員辦理

自殺通報。本部可再評估是否開放姓名欄位填入「單位名稱」。

7. Q：是否提供帳號刪除功能？

A：逾三個月未使用之帳號，將予以鎖定暫時停用。

二、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通報相關問題

1. Q：自殺意念、自殺行為、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的分別？

A：

- (1) 自殺意念：個案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，但尚未有具體計畫與行動。
- (2) 自殺行為：包含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。
- (3) 自殺企圖：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，或已表達有具體計畫(時間、地點)、準備好自殺工具，但並未自殺身亡。
- (4) 自殺死亡：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，且已身亡。

2. Q：如果個案先前發生的自殺行為，超過 24 小時才告知我，我會違反自殺防治法或施行細則嗎？

A：不會，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，人員係「知悉」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因此在知道自殺行為之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即可。

3. Q：除了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個案進行通報外，自殺意念個案可以通報嗎？

A：依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，人員於知悉有「自殺行為情事」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因此，自殺防治通報對象為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個案。

考量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，本系統提供 BSRS-5 量表(心情溫度計)，可供民眾或責任通報人員自我評估或協助評估他人情緒狀態。如經評估大於 15 分，或是第六題(有自殺的想法)單項評分為 2 分以上(中等程度)時，應積極提供個案心理諮商相關資訊或轉介醫療資源，以提供即時性之專業醫療協助。倘認為除前開協助外，仍有通知衛生單位提供後續服務者，則各單位得依現行各縣市既有流程，轉介衛生局評估。

4. Q: 關訪員可以通報嗎?

A: 已增修完成系統功能，關訪員亦可利用衛政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。

5. Q: 地檢署接到報驗疑似自殺死亡個案，可以通報嗎?

A: 建議儘速確認個案死因，如為自殺，則透過系統通報，以利後續衛生單位辦理遺族關懷，避免遺族因親友死亡，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導致其有自殺風險。

6. Q: 如果有自殺企圖的人已經表明不願意被通報，還可以通報嗎?

A: 依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「應」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，爰仍應依法通報。

7. Q: 自殺死亡個案為什麼還要通報?

A: 避免遺族因親友死亡，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導致其有自殺風險。為提供後續之遺族關懷，自殺死亡個案仍應通報。

8. Q: 生命線接獲自殺企圖個案致電，是否應線上通報?若報警處理後，應由誰進行自殺通報作業?

A: 如個案經評估已有自殺企圖，建議先行報警處理，避免緊急危難。惟為提供個案後續追蹤關懷，生命線及警政單位皆可進行自殺通報作業，本系統及衛政單位可由通報單資料判定是否為同一案件。

三、通報單填寫相關問題

1. Q：各單位應由誰進行自殺通報？

A：各單位除自殺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外，任何人只要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，皆可進行自殺通報，如遇假日，亦可由單位值班人員辦理自殺通報。

2. Q:個案 ID 需要填寫嗎？

A：為提升自殺通報案件處理效率，俾利衛生局儘速聯繫個案，進行必要之危機處理及提供後續關懷訪視，爰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將個案 ID 列為必填。

3. Q：為何將自殺方式、自殺原因、處置方式設為必填項目？如果真的掌握不到資訊，怎麼辦？

A：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，包括自殺方式、自殺行為人資料、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。為利後續衛生局儘速掌握個案狀況，建議通報人儘可能於通報前瞭解前開資訊，以提升通報及後續追蹤關懷流程之效率。

4. Q：通報時，個案地址是否列為必填？

A：考量通報時不一定能第一時間知道個案電話或地址，但亦考量鼓勵通報及後續衛生局聯繫個案及派案之需要，因此目前僅要求手機、電話必填其中一項，至於地址則暫定需填至鄉鎮市區。惟本部將持續觀察通報狀況，如地址未填完整之情況嚴重影響衛生局後續收案評估作業，將視情況改為必填。

5. Q：為何通報要留相關聯絡人資訊？

A：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通報內容包括自殺行為人之資料。個案通報後，衛生局為了解個案狀況並評估其收案需求，需儘速聯絡個案或其相關聯絡人，故倘知悉有相關聯絡人，請協助填寫。

6. Q：除已設置之通報欄位外，是否有備註欄位提供通報人更詳細描述個案狀況？

A：在必填欄位、選填欄位都詳細填上已知資訊後，如通報人得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的個案資訊(如：個案身體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個案背景資料…等)，可於通報單最後之備註欄位填寫。

7. Q：現行設置之必填欄位相對於過去之紙本欄位數量少，衛生單位接到通報後還要逐一去確認一些詳細事項，未來是否能多設一些選填欄位，鼓勵通報單位盡量填寫？

A：初期仍以提升通報量為目標，過多欄位可能降低相關人員之通報意願，惟本部將錄案參考，未來視情況滾動式調整。

8. Q：自殺通報完成後，個案是否應一律收案？

A：經衛生局評估，排除重複通報、誤報情形外，或經衛生局評估無法收案者，衛生局將不予以收案，相關資訊可於「查詢受理狀況」檢視「處理進度」得知。

9. Q：現行紙本自殺通報單、自殺個案轉介單還可以使用嗎？

A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，自殺行為(含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)一律採線上通報，至於自殺意念個案，經評估 BSRS 大於 15 分，或是第六題(有自殺的想法)單項評分為 2 分以上(中等程度)時，則各單位得依現行各縣市既有流程轉介衛生局評估。

10. Q：若單位要求自殺通報前仍要先行內部呈核，怎麼辦？

A：建議可以現行紙本格式呈核(紙本格式已涵括線上通報所有欄位)。

四、其他相關問題

1. Q：除辦理通報外，是否有相關資源可提供個案尋求協助？

A：系統於首頁設有 1925 安心專線、心據點等政府免付費專線或相關地區心理衛生資源之資訊，建議可提供給個案或其家屬。